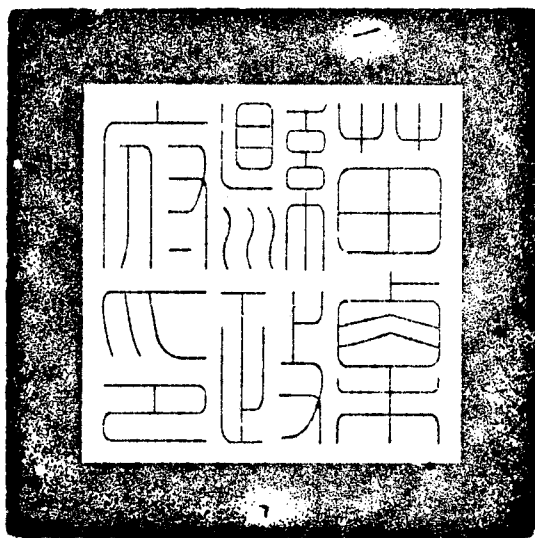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084834A號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縣（市）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0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4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05年05月1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

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KB080000219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秀興	2/12	0001
KB080000220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進興	2/12	0002
KB080000221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任興	1/12	0003
KB080000222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鳳興	2/12	0004
KB080000223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豹興	2/12	0005
KB080000224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阿禎	1/12	0006
KB080000225	頭屋鄉	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	0077-0001	268.00	林龍興	2/12	0007